

103 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競 賽 規 程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8645 號函辦理，
10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 一、宗旨：為提昇全國舞龍舞獅技術水準，宏揚固有國粹，藉以加強國內龍獅團隊聯誼及技藝切磋觀摩，並宣導電源開發，節約用電，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觀念，特舉辦本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27 日（星期一、二）
- 七、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 八、報名資格：社會、高中、國中與國小組得以學校為單位或可同級學校跨校組隊參加，每人限報名一隊，並可跨項目參賽。
-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十、報名方法：採通訊報名，請隊伍自行影印填寫報名表。報名表請 e-mail 至 chung-yu@yahoo.com.tw 並傳真或寄至：
新竹市（300）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吳國暉收
電話：0933118621；傳真：03-5246845。
相關訊息請參見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網頁"訊息公告"
：http://www.ctdlda.org.tw
- 十一、競賽項目：可男女混合比賽，分下列競賽項目：
使用場地 20m×20m，傳統南獅套路 20m×10m
 - （一）A 競技龍獅賽
 - （E）國小組
 - （WuLong）舞龍
 - （compulsory）規定
 - （optional）自選
 - （NanShi）南獅
 - （MCT）會獅規定套路雙獅
 - （MCF）會獅規定套路四獅
 - （TOS）傳統單獅

- (TOM) 傳統多獅
- (J) 國中組
 - (WuLong) 舞龍
 - (compulsory) 規定
 - (optional) 自選
 - (NanShi) 南獅
 - (compulsory) 規定
 - (optional) 自選
 - (MCT)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
 - (MCF) 會獅規定套路四獅
 - (TOS) 傳統單獅
 - (TOM) 傳統多獅
 - (BeiShi) 北獅
 - (compulsory) 規定
 - (optional) 自選
- (S) 高中組
 - (WuLong) 舞龍
 - (compulsory) 規定
 - (optional) 自選
 - (NanShi) 南獅
 - (compulsory) 規定
 - (optional) 自選
 - (MCT)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
 - (MCF) 會獅規定套路四獅
 - (TOS) 傳統單獅
 - (TOM) 傳統多獅
 - (BeiShi) 北獅
 - (compulsory) 規定
 - (optional) 自選
- (O) 社會組
 - (WuLong) 舞龍
 - (compulsory) 規定
 - (optional) 自選
 - (NanShi) 南獅
 - (compulsory) 規定
 - (optional) 自選
 - (MCT)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
 - (MCF) 會獅規定套路四獅

- (TOS) 傳統單獅
- (TOM) 傳統多獅
- (BeiShi) 北獅
- (compulsory) 規定
- (optional) 自選

(二) B 傳統龍獅賽

- (E) 國小組
 - (WuLong) 舞龍：單龍
 - (WuShi) 舞獅：臺灣獅
- (J) 國中組
 - (WuLong) 舞龍：單龍
 - (WuShi) 舞獅：臺灣獅
- (S) 高中組
 - (WuLong) 舞龍：單龍
 - (WuShi) 舞獅：臺灣獅
- (O) 社會組
 - (WuLong) 舞龍：單龍
 - (WuShi) 舞獅：臺灣獅

十二、比賽辦法：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2009 年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舞獅（會獅規定套路）競賽規則」。國中組報名以 20 人為限、國小組 25 人為限。除指定樁陣外，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國小組龍具規格自行依運動員需求使用九節龍。

※註 1：傳統南獅套路比賽時間均為 5-6 分鐘。

註 2：各競賽項目報名隊伍數僅一隊時，則取消該項目比賽。

十三、獎勵辦法：1. 各比賽項目分社會、高中、國中、國小等四組各別敘獎，並頒發獎狀。敘獎方式如下：

- (1) 參賽隊數為 16 個以上者，錄取前 8 名。
- (2) 參賽隊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錄取前 7 名。
- (3) 參賽隊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錄取前 6 名。
- (4) 參賽隊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錄取前 5 名。
- (5) 參賽隊數為 8 個或 9 個者，錄取前 4 名。
- (6) 參賽隊數為 6 個或 7 個者，錄取前 3 名。
- (7) 參賽隊數為 4 個或 5 個者，錄取前 2 名。
- (8) 參賽隊數為 3 個以下者，錄取 1 名。

2. 本比賽為符合教育部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高中組與國中

組可依規定申請甄試升學。

3. 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本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四、裁判與評審：

由本會聘請本會合格乙級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之。

- 十五、申 訴：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4.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5.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六、罰 則：
1.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經查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
 2.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擾亂會場等情事，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

十八、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1. 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保險。參賽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報名單位負責投保意外醫療險，比賽場地由大會統一辦理場地意外險。
2. 出場序的公開抽籤日期為 1 月 19 日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操館，請參賽各隊伍派員出席；參賽人員於 1 月 26 日上午 8:00 報到，8:10 領隊會議，並於上午 8:30 準時比賽。
3. 開幕典禮於 1 月 26 日上午 11:30 進行。

- 十九、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詳細比賽日程規劃如下：

時間		1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	1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8:30	舞龍規定（社會組） 舞龍規定（國中組） 舞龍規定（高中組） 舞龍規定（國小組）	8:30	南獅自選（社會組） 南獅自選（高中組）
	11:30	開幕式		
下午	13:00	南獅會獅項目（社會組） 南獅會獅項目（國小組） 南獅會獅項目（高中組） 南獅會獅項目（國中組）	13:00	北獅自選 （社會、高中、國中組） 南獅規定（社會組） 南獅規定（高中組）
	15:00	舞龍自選（國小組） 舞龍自選（社會組） 舞龍自選（國中組） 舞龍自選（高中組）	15:00	傳統舞獅 （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 傳統舞龍 （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 閉幕式

（以上日程得依報名隊伍隊數進行調整）

103 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103 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代表縣市或 隊（校）名															
組 別		☐ A 競技龍獅賽 ☐ B 傳統龍獅賽													
		☐ 社會組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報名項目		☐ 舞龍（ ☐ 自選套路 ☐ 規定套路） ☐ 北獅（ ☐ 自選套路 ☐ 規定套路）													
		☐ 南獅（ ☐ 自選 ☐ 規定 ☐ 會獅規定雙獅 ☐ 會獅規定四獅 ☐ 傳統單獅 ☐ 傳統多獅）													
		☐ B ☐ 舞龍：單龍 ☐ 舞獅：臺灣獅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隊 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隊 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與 行 動 電 話						負責人簽章									

1. 出生年請以西元年表示。 2.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競賽章程與報名表下載網址：www.ctldlda.org.tw